

治理乱收费北京高中择校生9月起不交学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2_BB_E7_90_86_E4_B9_B1_E6_c64_227356.htm 学校收取择校费后将不再收学费，每生不超过3万元 今年9月入学的高中择校生，交纳择校费后将不再交学费。昨天，北京市教委下发《2007年北京市规范教育收费、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》，首次明确了高中择校生不收学费的具体执行日期。不得在择校生外高收费招生 按照市教委规定，公办高中招生择校生依旧坚持“三限”政策，即限分数、限人数、限钱数。具体包括，择校生要纳入公办高中统一招生计划，分数不低于学校正常录取分数线20分，择校费收取标准每生不超过3万元，学校招收择校生数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正常招生计划(不含择校生)的18%。另外，为落实国家发改委《关于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2007年秋季新学期录取的择校生，学校按规定收取择校费后，将不再收取学费。该意见同时强调，区县和学校不得在择校生之外，以非计划生、旁听生等其他任何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。对违规的学校，将严肃查处，示范高中将取消称号。体制改革校分批清理规范 该意见还表示，北京市将分批分步对体制改革校进行清理规范；公办特征明显的义务教育阶段体制改革校为今年的清理规范重点。据了解，北京市将今年重点清理规范的对象定为：部分产权清晰、公办学校特征明显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校，它们将最终转为公办学校。这些学校在清理后明确转为公办后，将一律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政策和标准。学校不得收取捐资助学费 对于捐

资助学行为，市教委再次强调，捐资助学款学校一律不得自行收取，要由市、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统一收取。严禁捐资助学与学生入学和招生录取挂钩。社会组织、团体和个人向中小学的自愿捐赠，学校一律不得自行收取，由市、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门统一收取、并向捐赠人开具北京市财政局监制的《北京市接受捐赠专用收款收据》，捐赠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管理，支出用于教育事业发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